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業績公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附註二)	1,217,563	1,243,273
銷售成本	(463,769)	(520,889)
毛利	753,794	722,384
其他收入	25,387	25,097
銷售支出	(500,520)	(480,268)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7,602)	(170,645)
其他營運支出	(76,508)	(57,789)
投資物業重估的(減值撥)／淨增值	(26,900)	25,517
因出售土地及樓宇所沒收的訂金	14,133	—
應付建築物業成本回撥	20,570	—
土地及樓宇的減值撥備	(12,154)	—
出售土地及樓宇的(虧損)／溢利淨額	(5,621)	18,083
購回可換股票據的溢利	—	14,847
可換股票據匯兌收益	—	6,248
有價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	(283)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附註三)	34,579	103,191
財務支出	(36,234)	(44,7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5)	58,482
稅項(附註四)	(8,079)	(3,084)
除稅後(虧損)／溢利	(9,734)	55,398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734)	55,398

每股（虧損）／盈利（附註六）	港仙	港仙
— 基本	(1.04)	5.92
— 攤薄	不適用	5.8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

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並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列於資產負債表為獨立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方法攤銷。於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直接於儲備中撇銷。該項會計政策的轉變對是年度賬目並無影響。
- (b) 於過往年度，集團將一項總值港幣1百萬元由內部產生的商標及製造專利權資本化。採納新引入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後，該項由內部產生的商標及製造專利權未能達到確認為資產項目的會計準則。按照該會計實務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上述會計政策的轉變已追溯至以往賬目。因此，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和商標及製造專利權已被調低港幣1百萬元。

2. 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類

	二 零 零 二 年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零售及貿易 港幣千元	冲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988</u>	<u>51,722</u>	<u>1,176,306</u>	<u>(12,453)</u>	<u>1,217,563</u>
分部業績	<u>1,971</u>	<u>17,842</u>	<u>43,293</u>		63,106
集團行政淨支出					(28,527)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34,579
財務支出					<u>(36,234)</u>
除稅前虧損					(1,655)
稅項					<u>(8,079)</u>
除稅後虧損					(9,734)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					<u>(9,734)</u>
	二 零 零 一 年				
	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零售及貿易 港幣千元	冲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3,260</u>	<u>94,487</u>	<u>1,149,603</u>	<u>(14,077)</u>	<u>1,243,273</u>
分部業績	<u>3,409</u>	<u>72,660</u>	<u>42,686</u>		118,755
購回可換股票據的溢利					14,847
可換股票據匯兌收益					6,248
集團行政淨支出					<u>(36,659)</u>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103,191
財務支出					<u>(44,709)</u>
除稅前溢利					58,482
稅項					<u>(3,084)</u>
除稅後溢利					55,398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u>55,398</u>

按地區分類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香港	745,659	13,875	795,873	90,932
東南亞及遠東區	277,787	10,403	252,608	(948)
歐洲	167,830	38,211	160,355	27,216
北美	14,118	(887)	19,275	(918)
中國大陸	12,169	1,504	15,162	2,473
	<u>1,217,563</u>	<u>63,106</u>	<u>1,243,273</u>	<u>118,755</u>

3.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財務支出前的營業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費用：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3,120 51,347

租賃固定資產

398 841

攤銷商標成本及製造專利權

2,351 3,087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721 2,047

出售有價證券虧損

17 9,851

並包括下列各項收益：

股息收入

1,456 1,180

利息收入

7,300 8,052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損失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經審核綜合業績扣除的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9)	(28)
去年度不足撥備	(4,325)	(46)
	<u>(4,354)</u>	<u>(74)</u>
海外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4,794)	(4,465)
去年度超額撥備	1,069	1,306
遞延稅項	—	149
	<u>(3,725)</u>	<u>(3,010)</u>
	<u>(8,079)</u>	<u>(3,084)</u>

5.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一年：不派息）。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9,734,000元（二零零一年：盈利港幣55,398,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36,340,023股（二零零一年：936,340,023股）而計算。

倘若集團所批出的購股權被行使，是年度的每股虧損將有反攤薄效應。

7. 或有債務

除有關寶光商業中心的法律仲裁現預計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裁決外，集團所涉及的法律仲裁的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報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12億1千7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12億4千3百萬元略為遜色。股東應佔權益由去年的港幣5千5百萬元溢利，大幅倒退至本年度的港幣1千萬元虧損。主要原因由於需要為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港幣3千9百萬元的減值撥備。

零售及貿易業務

雖然亞洲區內的消費意欲仍然極度疲弱，但集團的零售及貿易等核心業務，均可維持與去年相若的盈利水平，達港幣2千4百萬元。而集團自去年開始就產品發展、品質控制、產品組合以及店舖選址等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改革，持續為該業務提高競爭力。

香港區零售業務

集團的三個零售連鎖店業務，仍然受到香港困難的營商環境所影響。時間廊的盈利由去年的港幣1千9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港幣1千1百萬元。而眼鏡88及小河馬等業務均錄得虧損。由於各項產品推廣、服務組合及回報顧客等優惠計劃產生成效，本年度的營業額得以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但盈利卻受較去年為低的邊際利潤所影響而下調。因此，集團來年將致力於引進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組合及改善貨源，以增強其業務的盈利貢獻。

亞洲區零售業務

除新加坡小河馬仍處於投資期外，東南亞及澳門各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與去年比較，均錄得顯著增長。該等業務本年度的盈利為港幣8百萬元（去年度則錄得些微虧損），其中已減除集團為結束印尼業務而作出的港幣6百萬元撇賬。泰國、新加坡及澳門業務改善，提供可觀盈利。而集團就市場推廣及成本控制等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亦對該業務的盈利作出貢獻。此外，台灣區的經營虧損，亦已透過結束業績欠佳的店舖及重組營運架構而得以收窄。

出口及貿易業務

集團的鐘錶出口及貿易業務，及其海外附屬公司本年度的營業總額與去年相若。整體錄得港幣1千4百萬元的盈利，比對去年盈利港幣9百萬元。若非年內受到美元強勢持續、美國911事件及有少量新款手錶產品的市場反應未如理想所影響，該項業務的業績將較本年所得為佳。儘管如此，集團設於英國的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

物業投資

寶光商業中心持續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而即將到期的租約亦已按合理租金續期。於期末，寶光商業中心的重估減值為港幣2千3百萬元。而其他投資物業於是年的重估減值為港幣4百萬元。此外，一項商舖物業減值約港幣1千2百萬元，已於年內提撥。

期內，集團售出一個商舖物業，成交價港幣2千1百萬元，錄得些微虧損。本集團現仍持有兩間香港店舖物業及五間澳門店舖物業。

展望

雖然香港未來的營商環境仍未許樂觀。但根據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首季表現顯示，預料集團的三個零售連鎖店業務於來年的業績，將會有所改善。

隨着東南亞各地的經濟續漸復甦，集團將繼續於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選擇性地開設新店舖，以配合集團於當地的發展。

集團的一個主要手錶品牌「Universal Geneve」經重新定位及設計後已推出市場，主要對象為較年青的消費者。集團對該手錶系列的銷情抱樂觀態度。配合現時的市場推廣專責小組，預料該品牌會為集團的出口及貿易業務提供貢獻。

總括而言，集團於來年將維持現行的營運策略。第一，選擇性地開設新店舖，以增加當地的市場佔有率。而盈利欠佳的店舖於現租約完結時將不再續約。第二，不斷就產品發展、貨品組合及貨源等各方面作出變動及改革。第三，有效地操控成本，以減低其營運開支。

撇除未可預知的事情外，集團預料核心業務於來年將錄得盈利。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銀行借貸為港幣5億1千1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億1千1百萬元）。其中港幣2億3千5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億零3百萬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0.68（二零零一年：0.68）。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銀行借貸及股東資金港幣7億4千6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億5千7百萬元）計算。

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中約3%（二零零一年：4%）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本結構

除黃靜芳女士持有的3,000,000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因其辭任集團董事後無效外，集團的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轉變。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報中披露。

年內集團架構變動

年內企業架構並無變動。

僱員數目、酬金、獎金及僱員培訓計劃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817位（二零零一年：1,853位）僱員。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樓宇總值港幣1億7千6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億3千8百萬元），投資物業總值港幣5億6千5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億9千2百萬元），及設備總值港幣1百70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無指定任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上 (<http://www.hkex.com.hk>)。

代董事會
黃創增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下年度之董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再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採納（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它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乙、「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限制下，及有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之限制下，全面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頒佈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頒佈或授出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根據(a)配售新股，或(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本公司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和，本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及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或股份類別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地域以外之認可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之例外或其他權宜安排。」

丙、「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大會通告(乙)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述決議案(i)節,有關該決議案(iii)節(bb)分節所指之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〇一至五室。